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16.5%，个人缴纳6%；失业保险，单位缴纳1%，个人缴纳1%；工伤保险，单位缴纳1%），揭东县为27%，揭西县为28%，惠来县为27%，普宁市为27.6%，普宁华侨管理区为25%，大南山华侨管理区为25%。

三、本通知从2001年7月1日起执行。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二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东山围防洪（潮）工程 党校前堤段及道路建设指挥部的通知

揭府办〔2001〕3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搞好市区东山围防洪（潮）工程党校前堤段及道路的建设，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区东山围防洪（潮）工程党校前堤段及道路建设指挥部，负责工程建设的组织、指挥、协调工作。指挥部由陈弘平副市长任总指挥；洪树尚（市政府）、张敬兀（市水利局）、刘礼源（市建委）、章俊杰（东山区）任副总指挥；方明旭（市水利局）、刘映松（市建委）、孙潮烈（市公安局）、胡钦裕（市国土局）、纪明向（揭阳电力局）、林汉钦（市财政局）、王维金（市城规局）为成员。

●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

指挥部下设分办公室，由方明旭兼任办公室主任，林赛标（市城规局）、陈荣亮（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任副主任。办公室设在市区河道堤防工程管理处（联系电话：8239506）。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〇一年六月十一日

关于成立揭阳市区规划区基准地价评估 及建立地价动态监测体系工作领导小组 的 通 知

揭府办〔2001〕3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市区规划区基准地价评估及建立地价动态监测体系工作的组织领导，市人民政府决定成立揭阳市市区规划区基准地价评估及建立地价动态监测体系工作领导小组，由陈弘平副市长任组长，洪树尚（市政府）、卓奎（市国土局）任副组长，林奠明（市国土局）、许锦葵（市物价局）、唐少敏（市工商局）、赖武对（市统计局）、林汉钦（市财政局）、吴为民（市地税局）、肖扬良（市环保局）、袁泽龙（市城规局）、林耀文（市房管局）、史镇泉（市人民银行）、梁若云（市卫生局）、陈潮强（市教育局）、刘彬（市邮政局）、杨展生（市电信局）、林仰平（市公安局）、陈大